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4號

聲請人 楊喻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○0號

相對人 楊李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楊喻淇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辭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前因已達精神疾患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111年度輔宣字第12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、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楊梅鶯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楊梅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。茲因聲請人家中事務繁忙，又同時兼任聲請人之父親楊清祥之輔助人，分身乏術，不便執行監護職務，爰聲請辭任監護人，由原共同監護人楊梅鶯單獨任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；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

(一)、滿70歲；(二)、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；(三)、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；

(四)、其他重大事由，民法第109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準用第1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

01 統表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125號民事裁定、個人
02 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
03 因兼任其父即相對人之配偶楊清祥之輔助人，且自身家務繁
04 忙，不便執行監護職務，並無繼續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亦經
05 其他最近親屬同意辭任，有親屬團體會議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06 本院審酌聲請人辭任後由原共同監護人楊梅鶯單獨任監護
07 人，辦理相關庶務應更有效率，對相對人應屬有利，故聲請
08 人聲請辭任監護人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雖經本
09 院准予辭任監護人之職，惟相對人仍有關係人楊梅鶯擔任其
10 監護人，已堪勝任處理受監護人之事務及權益，且依卷內事
11 證，本件復無其他另行選任或改任監護人之原因，是以本院
12 爰不另行選任其他監護人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唐振鐙